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2	編號	TW-WI-DC-002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	修訂日期	2024/06/28	頁次	1/8

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

[illegible]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2	編號	TW-WI-DC-002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	修訂日期	2024/06/28	頁次	3/8

1. 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2.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辦理。

3.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2	編號	TW-WI-DC-002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	修訂日期	2024/06/28	頁次	4/8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之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 背書保證限額及授權：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亦不得超過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但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則不在此限。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個別背書保證金額除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外，亦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出資額。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六、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2	編號	TW-WI-DC-002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	修訂日期	2024/06/28	頁次	5/8

七、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如被背書保證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得免提供。

八、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淨值計算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為依據。

5.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一定額度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一定額度，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6.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規定之用印申請作業程序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2	編號	TW-WI-DC-002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	修訂日期	2024/06/28	頁次	6/8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7.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單位每年取得被保證對象之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必要性及合理性之風險評估報告後，一併送呈董事長核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8.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其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2	編號	TW-WI-DC-002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	修訂日期	2024/06/28	頁次	7/8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文件類別	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02	編號	TW-WI-DC-002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	修訂日期	2024/06/28	頁次	8/8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10. 罰 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11.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2.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股東會。